

自治区自然资源厅

关于印发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领域 实施包容免罚清单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自然资源局，厅机关各处室、直属各事业单位：

为推行包容审慎监管，发挥法治引领和保障作用，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加快打造市场化、法治化营商环境，按照《自治区司法厅 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厅关于建立宁夏多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宁司通〔2020〕45号）要求，自然资源厅制定了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》，经厅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正式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本通知自2022年3月10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4年3月10日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
2022年3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领域 实施包容免罚清单

一、符合下列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，不予行政处罚

序号	违法行为	适用条件	法定依据
1	未按照规定期限汇交地质资料	1.自行改正或者限期内改正； 2.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；	《地质资料管理条例》(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)第三条
2	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	1.自行改正或者限期内改正； 2.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；	《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》(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改)第三十条
3	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	1.自行改正或者限期内改正； 2.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；	《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》(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改)第二十二条
4	探矿权人不按照规定备案、报告有关情况、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行为	1.主动改正或限期内改正； 2.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	《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》(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改)第二十九条

二、下列轻微违法行为，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

序号	违法行为	适用条件	法定依据
1	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进行采矿等行为	1.首次发现，个人零星自用； 2.没有违法所得； 3.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（2009年修正）第三十九条
2	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，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	1.初次违法，主动改正或限期内改正； 2.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	《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》（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改）第二十六条
3	对应送审而未送审，或未按审核要求修改即公开地图等行为	1.主动消除社会影响，销毁产品； 2.没有违法所得； 3.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	《地图管理条例》（2015年国务院令 第664号）第四十九条

三、下列违法行为，符合法定适用条件，依法减轻行政处罚

序号	违法行为	适用条件	法定依据
1	对应送审而未送审，或未按审核要求修改即公开地图等行为	1.初次违法，处罚决定下达前，主动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； 2.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；	《地图管理条例》（2015年国务院令 第664号）第四十九条